

2010年10月11日

建議由利豐有限公司根據公司法第99條按照協議計劃以私有化形式  
收購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

就利和經銷集團有限公司(“該公司”)的購股權 / 衍生工具的交易披露

執行人員接獲依據香港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規則 22 作出以下的證券交易的披露：

交易方	日期	有關購股權 ／衍生工具 的說明	行使價 (港元)	行使期	購股權 ／衍生工具 的數目	交易性質	附有投票權 的有關股份 的數目	單價 (港元)	交易後結餘
Gerard Jan RAYMOND	2010年 10月8 日	根據該公司 的認股權計 劃所授予的 認股權。	8.6	2010年1月1日 至2011年12月 31日	165,000	行使	165,000	8.6	0
Gerard Jan RAYMOND	2010年 10月8 日	根據該公司 的認股權計 劃所授予的 認股權。	15.1	2009年1月1日 至2010年12月 31日	165,000	行使	165,000	15.1	0



Gerard Jan RAYMOND	2010年10月8日	根據該公司的認股權計劃所授予的認股權。	15.1	2010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	165,000	行使	165,000	15.1	0
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	-----------------------	---------	----	---------	------	---

完

備註：

1. Gerard Jan RAYMOND 為該公司的附屬公司的董事，故根據《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》“聯繫人”之定義第(3)項，他為該公司的聯繫人。